All empires fall, you just have to know where to push. 第三届（2012）国际城市俱乐部帆船公开赛航行细则

2012 年 5 月 04 日—07 日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及青岛市重大国际帆船赛事活动组委会联合主办

国家体育总局青岛航海运动学校及青岛市帆船协会联合承办

青岛风帆国际航海俱乐部(QIMC)与奥帆中心运营管理公司协办

中国青岛，奥林匹克帆船中心

1. 规则

1.1 本赛事执行帆船竞赛规则中所规定的规则。

1.2 规则附录 p 适用并按细则第 14.1 的更改执行。

2.参赛者通知

参赛者通知将张贴在位于风帆俱乐部下水码头附近的官方公告栏上。

3. 航行细则更改

航行细则的任何更改将在当天 08:30 之前公布。此外，对竞赛日程的更改将在其生效的前一天 20：00 之前公布。

4. 岸上信号

4.1 岸上信号将在下水码头附近的旗杆上展示：

4.2 升起 AP 旗后，在降下时，有关竞赛信号“AP”规则中的“一分钟”改为“不少于 30 分钟”。

5. 赛事日程

5.1 赛事日程如下：

05 月 04 日	09:00 报到
	14:00 抽签领器材，选手自带器材丈量检查
	16:00 技术会（地点俱乐部下水码头）
	18:00 开幕式
05 月 05 日	10:00 场地赛预告信号（1-3 轮）
05 月 06 日	10:00 场地赛预告信号（1-3 轮）
	19:00 “爱-闪耀”水手晚会
05 月 07 日	10:00 场地赛预告信号（1-2 轮）
	12:00 长距离预告信号
	17:00 颁奖及闭幕式

5.2 比赛期间每天上午 08：40 分在俱乐部下水处召开技术会议。

5.3 前二个竞赛日每天计划完成 3 轮竞赛，如未能按计划完成应有轮次的竞赛时，可进行第 4 轮竞赛。如果要进行第四轮比赛，终点裁判船将于第三轮冲终点时展示代码旗“L”。

5.4 在长时间推迟比赛后，为了提醒帆船一轮竞赛或后续轮次竞赛即将开始，在预告信号发出前至少四分钟时展示橙色旗并伴有一声音响。

5.5 赛事最后一天 14:30 之后不再发出预告信号。

6. 级别旗

级别旗为下列字母或标志的旗子：

级别	字母或标志
法伊 26 级	白底黑色字母“FE26”旗
博 纳 多 40 级	白底黑色字母“F40” 旗

7. 竞赛区域

场地赛区域为奥林匹克帆船中心外的附近海域，竞赛规程附录 A 所标示的区域内进行。但也会因气象条件，航行安全等因素随时调整竞赛区域的位置。长距离赛区域是奥帆中心外的附近海域和前往栈桥附近沿岸海域（见本细则附录 A）。

8. 竞赛航线

比赛将采用迎尾风航线或奥林匹克梯形航线,见附录 B 航线图。

9. 标志

航行标志为约 1 米高的黄色圆柱型充气浮标。左侧起航标是橙色的圆柱标。左侧终点标为兰色浮标。

10. 障碍物

竞赛规程附录 A 所标示的区域内没有障碍物。但在奥林匹克帆船中心外港池出口向外延伸约 300 米处有暗礁，易造成搁浅。此暗礁区域直径约为 80 米，中心处有黑色立桩作为标示。组委会将于 5 月 4 号的技术会议上向大家就海域情况进行说明。

11. 起航

11.1 按照规则 26 起航。即在起航之前 5 分钟发出预告信号。

11.2 起航线为起航信号船上的橙色旗（START）旗杆与其左侧橙色圆柱形充气浮标航线一侧之间的连线。

11.3 未发出预告信号组别的帆船应避让正在进入起航程序中的帆船。

11.4 晚于起航信号发出后 4 分钟起航的帆船将不必经过审理记为 DNS（未起航）。此处更改规则 A4.

11.5 预告信号或者之前将在起航信号船上的白板上展示行驶的航线和 1 标的大致罗盘方位。

12. 航线下一航段的改变

12.1 改变航线的下一航段，竞赛委员会将移动原来的标志（或终点线）至一个新的位置。

12.2 帆船应在发出下一航段更改信号的竞赛委员会船只附近通过，以左舷通过浮标，右舷通过竞赛委员会船只。此条更改规则 28.1.

13. 终点

终点线为终点船上的橙色旗（FINISH）旗杆和下风蓝色浮标之间的连线。

14. 惩罚

14.1 规则附录 P 适用于违反规则 42 的惩罚,但要按照本航行细则 14.2 和 14.3 的更改执行。

14.2 规则 P2.1 的规定变更为：当一条船根据规则 P1 被惩罚时,应根据规则 44.2 接受两圈惩罚。如果该船未作这两圈惩罚，她将在不必通过审理的情况下被取消该轮竞赛资格。本条更改 A5.

14.3 规则 P2.2 和 P2.3 不适用。

14.4 规则 44.1 将两圈惩罚变成一圈惩罚。

15. 时间限制

15.1 场地赛每个组别第一条帆船绕过 1 标的时间限制是 25 分钟，如果没有船在 1 标时限内绕过 1 标，该轮竞赛将被放弃。

15.2 场地赛起航后每组第一条帆船需在 90 分钟内到达终点，长距离赛每组第一条帆船需在 180 分钟到达终点，没有在时限内到达比赛将被放弃。

15.3 场地赛每组第一条帆船完成航线到达终点 20 分钟后;长距离赛每组第一条帆船完成航线到达终点 40 分钟后，未到达终点的帆船将不需审理被记为 DNF（未到达终点）。此条更改规则 35，A4 和 A5

16. 抗议或要求补偿

16.1 抗议表在竞赛办公室（下水码头小木屋）领取。抗议表和要求补偿表或重新审理表应在规定时限内递交。

16.2 抗议时间限制为最后一个起航组，最后一条帆船完成当天最后一轮比赛 60 分钟内或者今天没有比赛开始 60 分钟内。

16.3 抗议时间限制结束后不晚于 20 分钟张贴抗议通知以告知听审的各方人员。审理将按张贴的时间进行，在青岛航校三楼办公区会议室内进行。

16.4 按规则 61.1（b），竞赛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的抗议审理通知将张贴在公告栏上。

16.5 提出抗议的参赛选手除要符合 RRS61.1 当场呼喊“抗议”展示抗议旗外，还需在当轮到达终点时立即通知终点裁判船。如果因故不能到达终点，可以就近向竞赛委员会报告。

16.6 对自己名次有疑问的参赛选手可以到竞赛办公室索取《分数质询表》，填好后交回。

16.7 在比赛安排最后一天，要求重新审理的请求可以按以下条件提交：

（a）如果提出要求的一方在前一天得到处罚决定，该重新审理请求须在抗议时限内提交；

（b）如果提出要求的一方在当天得到裁决结果后，须不晚于 30 分钟内提交重新审理请求。

16.8 按规则 70.5 组建的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最终裁决。

17. 计分

17.1 完成4轮（含4轮）系列赛竞赛成绩有效。

17.2 完成 4 轮竞赛全部计总成绩，完成 5 轮及 5 轮以上竞赛去掉一轮最差分数计总成绩。

17.3 长距离赛为单轮次比赛。

18. 安全条例

参赛船员到水上时必须始终穿着救生浮物，除非短期时间内在调整衣物或者器材。干式与湿式保暖服不能算作救生浮物。

19. 船员或装备的替换

19.1 若没有得到仲裁委员会的书面许可不允许参赛者替换。

19.2 损坏和丢失的装备需要替换的请求应在合理的机会向竞赛委员会提出。

20. 器材和丈量检查

20.1 自带船艇组队比赛的帆船须于 5 月 4 日 14 点起接受丈量检查。第一轮比赛前须完成所须的丈量检查。

20.2 帆船或装备可能随时被接受检查。在水上时，各船需听从竞赛委员会装备检查员或丈量员的指令立即驶向指定区域接受检查。

20.3 第一轮比赛前，对于组委会提供租用的比赛器材，未得到组委会的书面同意不允许增加或减少器材。第一轮比赛后，任何更改器材的要求须书面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经过丈量员同意后方可进行。参赛船队不得以租用器材质量的优劣和出现的器材故障等原因作为提出抗议和要求补偿的理由。

21. 官方船只展示的旗帜

裁判船----白底蓝色“RC”字旗

仲裁船----白底蓝色“IJ”字旗

救生船----白底绿色“+”字旗

媒体船----绿底白色“MEDIA”字旗

参观船----白底蓝色“VIP”字旗

22. 教练船

各队在报到时如有教练船到达竞赛场地，需在岸上领取《教练船登记表》填写好后上交竞赛委员会。比赛期间教练船不得穿越竞赛区域。 教练船对比赛的干扰可能会导致对其所教的参赛船取消竞赛资格。

23. 垃圾处理

不得向水中扔垃圾和废弃物。垃圾和废弃物可临时放置到辅助船或裁判船上。

24. 拖船上岸的限制

除非有竞赛委员会的事先书面许可，否则在赛事过程中龙骨船不得拖到岸上。

25. 潜水设施和溶剂释放装置

在第一轮比赛准备信号和全部比赛结束之间，不能在船体或其周围使用水下呼吸设备、溶剂释放装置或其他类同的物品。

26. 无线电通讯

在水上，除了组委会提供的器材或特许外，参赛船不能携带或者使用能发送或接收无线电信号的设备。本限制也适用于移动电话，紧急救援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27. 免责声明

参加本次帆船赛的选手及随队人员完全是自担风险参加比赛，请参照规则 4:参赛决定。组委会对赛前、赛中和赛后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物质损失、人员伤亡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录 A-长距离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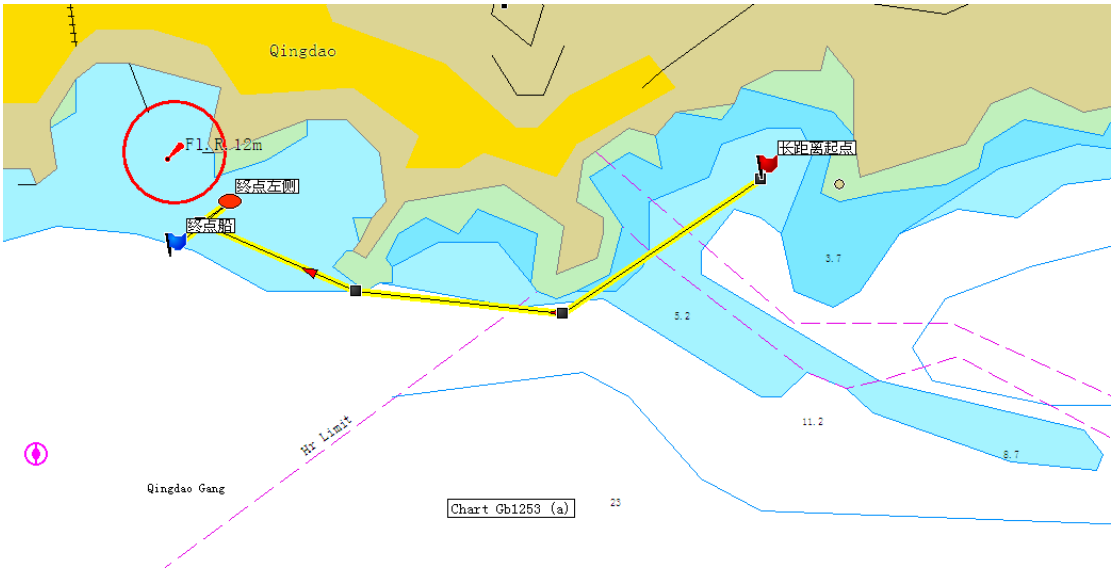
Qingdao
Fl.R.12m
终点左侧
终点船
长距离起点
3.7
5.2
11.2
8.7
Hr Limit
Qingdao Gang
Chart Gb1253 (a)
23

附录 B–航线图

梯形航线

梯形外绕（TO）

起航–1–2–3–2–3–终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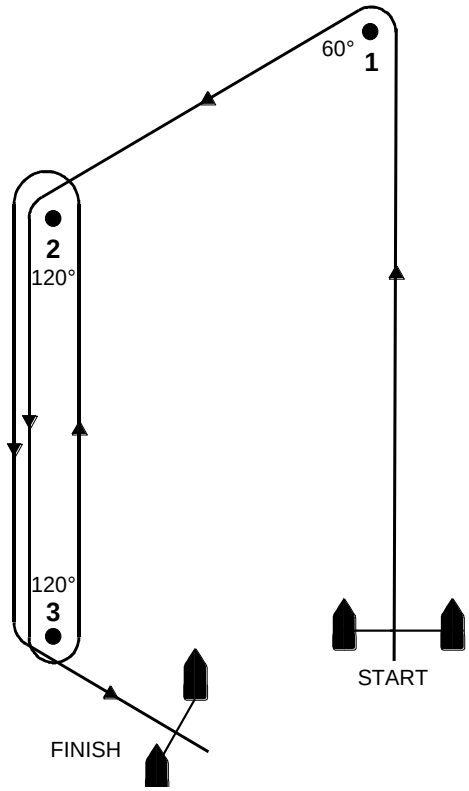

梯形内绕（TI）

起航–1–4–1–2–3-终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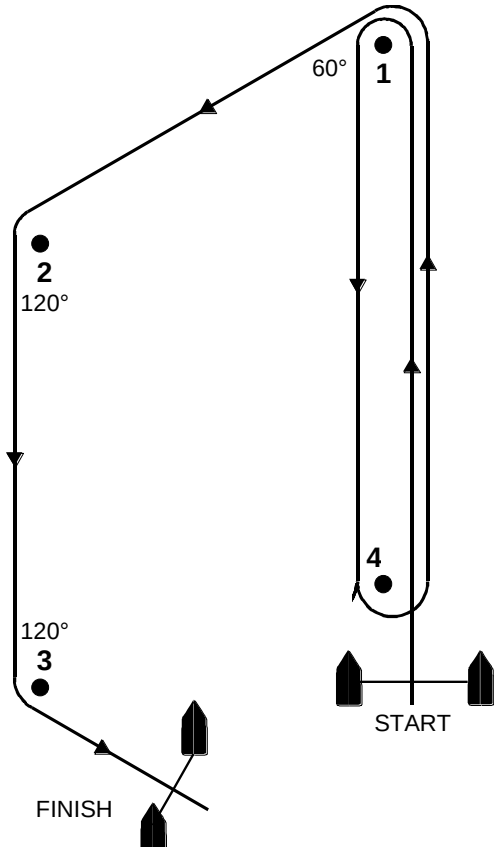

迎尾风航线

W1　起航—1-4S4P-1-终点

W2　起航-1-4S4P-1-4S4P-1-终点

